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75港元。
3. (i) 重選劉洪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郭希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梁錦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定義如下）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在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出現（以較早者為準）之期

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之總面值，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之內。」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董事進行及訂立一切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完全生效而可能必需或權宜的行動、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執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將據此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決定及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變更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變更和／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變更及／或修訂的條款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作出；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及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 (d)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以後因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視作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7. 「**動議**即時終止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四日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不再有任何效力，惟在行使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生效所必需的範圍內，現有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2字樓2204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方為有效。
- (2) 就本通告第5A及5B項有待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擬表明，彼等無意立即根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回授權說明函件現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郭希田先生、劉洪亮先生及王子江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寶玉先生、梁錦雲先生及劉晨光先生。